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合作各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 本次合伙企业的设立、投资资金募集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发掘和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杭州市临平区政府所属国资企业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主要围绕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重点行业的相关优质企业，引进杭州市高校科研资源和产业资源，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合伙企业的规模不超过 1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 4,5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30%（以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

#### 1、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管理人 1：

（1）公司名称：杭州普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JUPT05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中路 236 号  
14 楼 1403-1405 室

（4）法定代表人：林丽蓉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8）经营期限：2021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9）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10) 登记备案：杭州普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73435

(1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临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	100%

(1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执行事务管理人 2：

(1) 公司名称：南京南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PFUU2E

(3)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金鱼嘴基金大厦 B2 幢北楼 14 层 1404 室

(4) 法定代表人：范啸山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8 日

(8) 经营期限：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46 年 7 月 7 日

(9) 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登记备案：南京南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为 P1068195

(1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创功投资有限公司	640	53.33%
2	南京南创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10	28.82%
3	范啸山	150	12.50%
4	南京塔斯曼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	100	8.33%

(1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 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 1

(1) 公司名称：杭州临卓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JWLB35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中路 236 号  
14 楼 1401、1402 室

(4) 法定代表人：林丽蓉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8) 经营期限：2021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9)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杭州临平产业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	----------------------	---------	------

(1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2、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5003767C

(3) 注册地址：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

(4) 法定代表人：徐进

(5)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注册资本：6,973.86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6 日

(8) 经营期限：2007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9)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徐进

(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3、有限合伙人 3

(1) 公司名称：杭州新陆智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3MAEFXN2YX8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科城街 180 号 1 幢 2 层 213-426 室

(4) 法定代表人：郑敬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8) 经营期限：2025 年 4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9)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销售代理；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向明	2,400	80%
2	郑敬仁	600	20%

(1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 杭州普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南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临卓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新陆智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杭州普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名称：杭州安联国投新质生产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 注册资本：不超过 1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三)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 基金管理人：杭州普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 投资方向：公司及关联方投资引入的新质生产力相关企业

(七) 出资形式：货币出资

(八)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各投资人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临卓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25	49.50%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30.00%
杭州新陆智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南京南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6.67%
杭州普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	0.50%
合计		15,000	100%

#### （九）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5 年，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

#### （十）合伙企业的管理与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决策机制为全票通过，按照市场化规则进行操作。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对外投资行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于被投资项目独占及排他的决策权。

#### （十一）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该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十二）其他利益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持有合作方及标的企业股份，或在合作方及标的企业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 四、 投资协议情况

公司拟于近期与各合作方签订《杭州安联国投新质生产力产业投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各方合作发起设立合伙企业进行原则性约定，包括对合伙企业规模与出资安排、合伙企业管理与决策、存续期与投向、管理费与收益分配等合作事项进行明确并及时披露，相关内容如与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不一致的，仍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 五、 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优势与专业机构的经验、能力及资源，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公司拟与杭州市临平区政府所属国资企业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主要聚焦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重点领域的优质企业，引进杭州市高校科研资源和产业资源，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发掘和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加速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竞争实力。

### 2、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目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合作各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投资资金的募集、投资进度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资金募集、运作、管理状况、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实施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通过与各专业机构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助于推动落实未来产业整合，实现经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发生实质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后续发生关联交易，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备查文件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